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一 雙方積極共謀發展，採取多種方式，開展各種業務合作。

華融國際以債權投資、夾層投資及股權投資等多種投資方式，優先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在具有融資需求時，在同等條件下，將考慮優先向華融國際提出融資申請。

華融國際在發行債券或其他理財產品時，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滿足本公司的理財需求；本公司在具有理財需求時，在同等條件下，將優先認購華融國際發行的債券或其他理財產品。

除以上合作方式外，雙方也可通過合資或者合作等方式聯合向共同認可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或共同發起與管理擬投向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產業投資基金。

- 一 雙方推動各自關聯公司與對方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合作，在資產收購、管理、經營與處置方面建立緊密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公開出售或委託經營、管理及處置其資產時，同等條件下考慮優先選擇與華融國際合作；華融國際利用其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優勢，與本公司積極合作。雙方在資產收購、管理、經營、委託處置等方面開展金融創新合作，加強信息的溝通與交流，建立快捷的業務處理通道。
- 一 在確保雙方利益前提下，對於以上業務範圍內之外的、且符合雙方各自經營範圍內的其他業務，雙方均可以本著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約定之合作原則考慮優先與對方進行合作。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得以快速發展，這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